

應用日文學系 3-1 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紀念獎學金審理辦法

99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

申請資格

- 1、總學業成績平均與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
- 2、未受記過處分者
- 3、無不及格科目者
- 4、未享有公費者
- 5、已取得實踐壁光勤學助學金者不得同時享有此項獎學金

甄選辦法

- 1、學業成績：50%
- 2、操行成績：10%
- 3、幹部代表：5% (此項為最高可加分比例，由評選委員酌情加分)
- 4、學會代表：5% (此項為最高可加分比例，由評選委員酌情加分)
- 5、國內外競賽：10%
- 6、家境貧寒實有經濟協助必要或確有家庭突遭變故經濟困頓之情事，且經該班導師詳細查證屬實者：20%

(請詳細說明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如政府相關單位公文、國稅局報稅單影本及其他公家單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資料太簡略無法判定或資料經查證屬不實或僅提供個人自述將無法佐證且均將不予採用，本項將不另行加分)，請注意若同學提供不實資料經檢舉查證屬實將自付相關法律責任。

班級		學號	
姓名		英文拼音	
品項	有/無	配分	成績
學業成績		50%	
操行成績		10%	
幹部代表		5%	
學會代表		5%	
國內外競賽		10%	
清寒證明		20%	
總分			